

【发布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7-11-09
【生效日期】2007-11-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63号

关于防止越南霍乱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

据悉，越南暴发霍乱疫情。10月以来，越南北部河内、河西、兴安、海防、永福、北宁、富寿、太平、海阳、清化、义安、海洋等12个省市先后出现霍乱疫情，迄今已有约1000人染病。为防止霍乱传入我国，保护前往越南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来自越南的人员，如有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入境时应立即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尤其是与越南接壤的机构要加强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等工作，对申报或现场查验发现有上述症状的人员要仔细排查，对发现的霍乱感染人和感染嫌疑人，以及处于霍乱潜伏期且有症状的人员要依法采取医学措施。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越南的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要严格进行检疫查验，发现被霍乱污染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消毒、除虫等卫生处理措施。

三、前往越南的人员，可以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了解该地区的疫情，或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卫生检疫与旅行健康”专栏查询相关信息。

四、霍乱是由霍乱弧菌引起的烈性肠道传染病，发病急、传播快，主要症状为剧烈的腹泻和呕吐，可引起严重脱水、周围循环衰竭和急性肾衰，治疗不及时易死亡。前往越南的人员应注意饮食卫生和个人卫生，在霍乱流行区域避免食（饮）用有可能被污染的食物、饮料和饮用水，如食用不洁的虾酱、生蔬菜和生海鲜等；一旦出现腹泻、呕吐等症状，在使用口服补液纠正脱水的同时，要及时就医，入境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